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01月26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Invesco Asian Flexible Bond Fu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美元 C股 美元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7.06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0.1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50%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vestment Grade Index (Total Return) & 50% JP Morgan Asia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Total Return)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亞洲債務證券應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而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交易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應理解為(i)其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設於亞洲國家，或(ii)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 50%或以上衡量）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2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20%之資產淨值透過 QFI 取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

二、 投資策略：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本基金之目標係創造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此外，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本質上大致不受限制，對特定國家、行業及／或信貸質素不設配置下限／上限。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區域(亞洲)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其投資標的將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但本基金可能將全數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

(1)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譯本第51至72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5)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7)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伍、基金運用狀況

註：以下所列資料之日期若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均為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併入本基金之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之資料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
企業	55.0
工業	30.1
金融	22.0
公用事業	2.9
衍生性商品	-0.1
股票	0.8
基金	2.1
非美國政府/機構債	32.2
國庫券	0.3
現金	9.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30.2
印尼	10.9
印度	7.9
香港	7.2
澳門	5.0
新加坡	4.2
英國	4.1
韓國	3.1
其他	17.7
現金	9.7

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依金管會之規定，於金管會登記(或註冊) 之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3.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2.6
A	16.8
BBB	41.5
BB	15.2
B	7.7
CCC 及以下	2.7
無評等	3.8
衍生性商品	-0.1
現金	9.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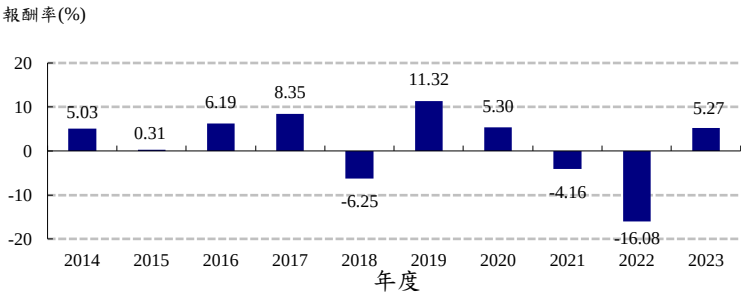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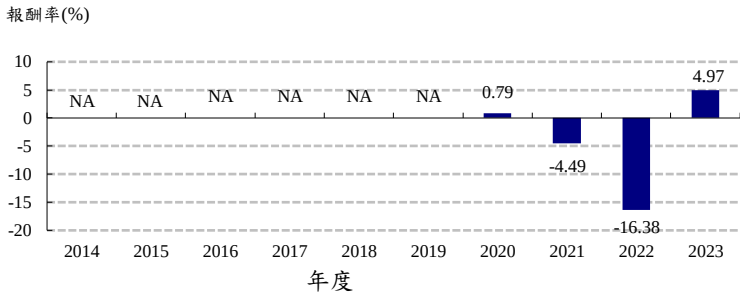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12 月 15 日，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 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美元	6.24	4.48	5.27	-15.34	-0.76	12.77	20.51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6.15	4.28	4.97	-16.16	NA	NA	-15.5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 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11 年 12 月 15 日，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08	0.6480	0.6480	0.5580

註: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 2020 年 11 月 4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 ＼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股 美元	1.18%	1.17%	1.23%	1.25%	N/A
C 股 美元	0.88%	0.87%	0.93%	0.95%	N/A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1.58%	1.60%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SICAV 因會計年度截至每年 2 月底，最新經審核之年報最快將於 113 年度第 2 季更新。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Invesco US Dollar Liquidity	6.9	6.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6.375 Feb 28 33	2.0
2. SUMITOMO MIT T/D 5.130 JAN 02 24	2.8	7. BOC Aviation USA 4.875 May 03 33	1.6
3. Geely Automobile 4.000 Perp	2.6	8. Medco Laurel Tree 6.950 Nov 12 28	1.5
4. Bank of China 5.000 Nov 13 24	2.2	9. Oversea-Chinese Banking 1.832 Sep 10 30	1.5
5.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2.1	10. Huarong Finance 2019 4.500 May 29 29	1.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 美元為 1.00% C 股 美元為 0.75% 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1.2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股及 C 股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E 股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3.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暫無收取短線交易費用。但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詳見公開說明書第5.5.1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可應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部基金。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本基金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一般情況下，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2%；然而在特殊市場條件下，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得暫時性超過資產淨值之 2%)。價格調整幅度將由景順盧森堡基金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基金的每一類股份。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 6.2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股 美元及E-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為0.27%、C股 美元為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9頁。

三、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境外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六、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七、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八、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